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1303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臺北市財經素養融入課程行動計畫及財務智商FQ活動實施計畫核定各1份（19958821_1113037466_1_ATTACH1.odt、19958821_111303746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財經素養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中以下學校財經素養及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暨本局111年1月17日北市教督字第1113023819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推廣本市財經素養教育融入課程，期藉由教師於現有課程融入財經素養相關主題，培養學生理財能力，並連結國際教育，符應全球公民素養教育，孕育本市優秀人才。
- 三、請貴校鼓勵有意願推動財經素養教育融入課程教師組隊申請旨揭計畫（附件1），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申請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4月7日（星期四）止。

(二)參與對象：本市公立國小、國中及高中（普通型及技術型）等各級學校。以校內學生為對象，至少一個班級為單位。預定至多錄取20校，每校補助發展課程經費，每班級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一個年級至多4萬元，每校至多8萬元。

(三)申請及繳交方式：111年4月7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地址為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四)成果報告獎勵方式：獲補助學校應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繳交成果報告及課程實施成果影片，經評審優良之成果報告書，分國小、國中及高中組依下列說明給予教學費及敘獎：

- 1、特優1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2萬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小功一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
- 2、優等1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1萬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嘉獎二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
- 3、佳作2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5,000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嘉獎一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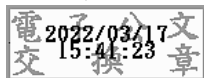
四、另，財務智商（Financial Quotient，以下稱FQ）線上測驗活動，自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國小高年級至高中學生登入臺北酷

課雲挑戰FQ，國小10題、國中15題及高中20題，完成答題者皆有200元禮券抽獎機會，得獎名單將公告於陽明高中FQ得獎專區<https://reurl.cc/jk0yAq>。前揭計畫詳如附件2，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五、倘有疑問，請洽本市陽明高中研發處王主任，聯絡電話：02-2831-6675分機19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